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6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彭慶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之玻璃吸管吸食器壹支（毛重肆點伍肆零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慶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79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玻璃吸管吸食器1支（毛重4.5409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彭慶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7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因被告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即113年5月12日之本件施用毒品案件，因該次施用毒品案件為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不起訴處分書存卷足憑。而扣案

01 之玻璃吸管吸食器1支（毛重4.5409公克），業經慈濟大學  
02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，檢驗出  
03 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  
04 3年6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618062號函檢附委驗檢體鑑定書  
05 1份為證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79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）。是  
06 上開扣案物內殘留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  
07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為違禁  
08 物，而該玻璃吸管吸食器難以與毒品完全完全析離，均應視  
09 為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  
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因取樣  
11 供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另宣告沒收銷  
12 燬，併予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(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用程  
14 序法條)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韓茂山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林怡玉